

計於本（105）年 11 月底完成設計作業，12 月底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9）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下稱臺體大）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經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查告，本案需用土地為臺體大經管之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304、304-2、304-3、304-6、304-14、304-39、311-6 地號國有土地。該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臺體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體育場館，當地民眾有停車需求，建請臺中市政府與臺體大協商納入該校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7）

盧委員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莫蘭蒂颱風造成高雄港數艘船舶斷纜、擱淺，並肇生環境污染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責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全力協助洩漏油污清理作業，並全程密切掌握清理進度，派員協助相關船隻應變處置，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儘速化解污染損害。該事件至本（105）年 9 月 18 日已大致完成第 1 階段油污清理工作，岸際及水面油污清除完畢後，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持續要求船東，應針對殘留於消波塊細縫及礁石之油漬進行細緻清理作業，整體環境復原工作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全部完成。
- 二、另為防止或減輕商港區域油污污染災害事件之影響，臺灣港務公司業依「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訂定商港區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就商港區域船舶漏油污染之防治預防及應變處理予以規範。針對前開漏油污染事件，該公司已依災害應變編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救災，除於最短時間完成斷纜擱淺船舶移除及油污清除工作，並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港區防颱機制與防範精進作法，且已督促航商、船舶所有人加強防颱措施，除大型新造船舶要求進入船塢繫固，港內漁港區漁船亦要求加強繫固及於安全水域避風，後續亦將檢討納入港區防颱作業規範，以避免船舶飄移危及港區安全與肇生漏油污染情事。
- 三、又，鑑於近年來我國沿海水域常因船舶擱淺事件致生人命、財產及海洋污染危害，交通部航港局已就常發生事故海域，建議於海圖標識警語，並於本年 7 月 14 日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標識航行警戒區，且刻正進行劃設「航行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以避免船舶擱淺漏油污染